



第五十二届会议
临时议程* 项目86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本说明附件载列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一次报告,由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(VI)号决议第6段和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/124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递送给联合国会员国。报告所述期间为1996年9月1日至1997年8月31日。

* A/52/150和Corr.1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/124号决议第3段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根据情况至迟于1997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注意到其1996年10月1日的报告(A/51/439,附件),并指出自它提交该份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发展可以报告。
